

洱源县统计局关于对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 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洱源县财政局关于整改完善 2017 年决算公开的通知要求，我局存在以下问题，（1）2017 年度收入支出增减情况未作具体分析；（2）绩效自评信息情况未具体说明；（3）名词解释没有作具体；现将我局存在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1）2017 年度收入支出增减情况分析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30.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93 万元，其他收入 17.49 万元，2016 年收入 173.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42 万元，同比上年收入增加 56.99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变动，新增事业编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2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43 万元，项目支出 88.87 万元，2016 年支出合计 171.67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53.63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变动，新增事业编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2）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一产业农业农村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每 10 年（逢 6 年）组织一次农业普查，根据省州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的通知精神,将洱源县第三次农业普查经费列入2016年、2017部门财政预算项目,并在2017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普查业务培训、入户登记、数据录入、修改、审核、评估入验收工作,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深化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的统计信息支持、更好的为我县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面向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提供真实全面的决策部署依据和受益人及社会满意度。2017年部门圆满完成了农村统计贫困监测、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等监测项目工作,做好了统计日常管理工作,为我县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3)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